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易字第29號

原告 謝素文

被告 陳侑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7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06號），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本息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2年間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月17日以電話假冒戶政事務所職員、警察、法官等身分，要求原告交付金融卡始能免於配偶涉及洗錢防制法，原告信以為真，於翌日12時34分許於家中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、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、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等金融卡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詐欺集團成員再轉交予被告，被告再依上手之指示交予其他車手，惟原告交付之上開金融卡已遭詐欺集團成員盜領75萬元（詳如附表所

01 示)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聲明：被  
02 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為認諾。

05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7 定有明文。亦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他造主張之訴訟標  
08 的為認諾，法院即不應調查他造所主張此部分為訴訟標的之  
09 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應本於該項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  
10 之判決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1 達翌日即113年6月26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  
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表示  
13 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即係就該訴訟標  
14 的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  
15 判決，並准原告如聲明所示之請求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5萬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  
17 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 
19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  
20 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 
21 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2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25 法官 郭妙俐

26 法官 廖穗蓁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上訴。

29 書記官 黃美珍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1  
02

【附表】

編號	金融卡	盜領時間	盜領金額
1	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	113.01.18	100,000元
		113.01.18	50,000元
		113.01.19	100,000元
		113.01.19	50,000元
2	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	113.01.18	60,000元
		113.01.18	60,000元
		113.01.18	30,000元
3	彰化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	113.01.18	150,000元
		113.01.19	150,000元
合計			750,000元